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成，本次权益分派以 1,509,354,9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452,806,476 股，分派后本行总股本为 1,962,161,395 股。相关事项详见本行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28）。本行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本行注册资本，并对本行《章程》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这两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本次权益分派结果，本行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 1,509,354,919 元变更为人民币 1,962,161,395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本行拟对本行《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数量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第五条“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9,354,919 元。”修改为：“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62,161,395 元。”

（二）第三十一条“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509,354,919 股，均为普通股。”修改为：“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1,962,161,395 股，均为普通股。”

本次拟对本行《章程》其他条款修订如下：

（一）第十七条“党委设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省农信联社党委任命。”修改为：“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党委成员若干名，由浙江农商银行党委任命。”

（二）第五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二条中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修改为：“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除上述修订外，本行《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本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绍兴监管分局核准，并就相关事项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